

美利多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利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010010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特色

- * 美元收付 / 建構多元資產配置。
- * 宣告利率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讓保障給付能照顧您的摯愛。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美利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20萬美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220,74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218,753美元(保費12萬美元(含)以上可享0.9%保費折扣)，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25%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含折扣)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3.25%)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	解約金 (B)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C)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D)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預估值 (E)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G)	解約金 =(B)+(G)	保單年度 屆滿翌日 解約金 =(C)+(G)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D)+(F)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身 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F)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 (G)				
1	40	218,753	218,753	212,400	159,300	159,300	339,840	4,779	6,690	4,779	217,179	164,079	164,079	346,530
2	41		218,753	214,380	160,800	212,240	300,132	4,932	13,657	9,755	224,135	170,555	221,995	313,789
3	42		218,753	216,360	214,200	214,200	302,904	5,089	20,909	14,935	231,295	229,135	229,135	323,813
4	43		218,753	218,340	216,160	216,160	305,676	5,251	28,453	20,323	238,663	236,483	236,483	334,129
5	44		218,753	220,340	218,140	218,140	308,476	5,419	36,300	25,929	246,269	244,069	244,069	344,776
10	49		218,753	230,280	230,280	230,280	322,392	6,330	80,341	57,386	287,666	287,666	287,666	402,733
20	59		218,753	251,700	251,700	251,700	302,040	8,643	169,296	141,080	392,780	392,780	392,780	471,336
30	69		218,753	274,740	274,740	274,740	302,214	11,785	286,920	260,836	535,576	535,576	535,576	589,134
40	79		218,753	301,280	301,280	301,280	307,305	16,144	441,041	432,393	733,673	733,673	733,673	748,346
50	89		218,753	328,040	328,040	328,040	334,600	21,958	683,270	669,872	997,912	997,912	997,912	1,017,870
60	99		218,753	361,520	361,520	361,520	361,520	30,230	1,017,400	1,012,304	1,373,824	1,373,824	1,373,824	1,378,920
70	109		218,753	397,380	397,380	--	397,380	41,510	1,489,039	1,489,039	1,886,419	1,886,419	--	1,886,419

祝壽保險金 1,886,419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躉繳：1.00%，六年期繳：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為3.25%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之結果，按客戶條件及假設宣告利率計算之詳細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保單面頁。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4：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投保規定摘要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保費應繳二個月保險費)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躉繳/6 年期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躉繳：無 6年期繳保費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年繳化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躉繳	3萬≤保費<6萬	0.5%
		6萬≤保費<12萬	0.7%
		12萬≤保費	0.9%
	6 年期	0.5萬≤保費<1萬	0.5%
		1萬≤保費<2萬	0.7%
		2萬≤保費	0.9%
投保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制(美元)
	躉繳	0歲-15足歲(含)以下	3,000美元-4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85歲	3,000美元-1,000萬美元
	6 年期	0歲-15足歲(含)以下	3,000美元-4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75歲	3,000美元-1,000萬美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加

【註2】「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之匯出銀行。

【註3】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若有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註4】第一金人壽核保人員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註5】保額以元為單位。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前	第1-6保單年度 (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繳費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保險公司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保險公司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各項給付	保險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公司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要保人或受益人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第一金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審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利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實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之利息，中途解約時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權利增值。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屬國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t_i (1+i)^{m-t}}{\sum GP_i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躉繳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35	72%	72%	95%	95%	95%	97%	98%	98%
	55	72%	72%	95%	95%	95%	96%	97%	97%
	65	71%	72%	94%	95%	95%	96%	97%	97%
女性	5	72%	72%	95%	95%	95%	97%	98%	99%
	35	72%	72%	95%	95%	95%	97%	97%	98%
	65	71%	71%	94%	94%	95%	96%	97%	97%

繳費年期：6 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46%	64%	74%	81%	88%	98%	102%	107%
	35	45%	63%	73%	80%	87%	96%	100%	105%
	65	42%	62%	72%	80%	86%	96%	100%	104%
女性	5	46%	64%	74%	81%	88%	98%	102%	107%
	35	45%	64%	73%	81%	87%	97%	101%	106%
	65	44%	63%	72%	80%	87%	96%	101%	105%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7.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第一金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第一金人壽審核編號：FL-MP-11100014

通路審核編號：KUFSN

版次：111.10